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及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澄清公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10月9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584,6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我們將按每股562港元（即國際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批准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我們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本公告日期起保持不變)分別為86,439,561股股份及88,024,161股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額總額(未扣除包銷費用及發售開支)預期約為890.5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及傅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

\* 僅供識別